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被告 蔡鴻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1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8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9,177元，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允許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29日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撞擊停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前、訴外人劉俊良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共22,863元(零件1

01 6,423元、工資6,440元)，而被告就前開事故之發生，應負
02 全部過失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
03 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
04 核閱無訛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06 真實。

07 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8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9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1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3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5 系爭車輛自2016年5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2
16 9日，已使用9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17 2,7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
18 16,423÷(5+1)≐2,73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19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16,423－
20 2,737)/5×5≐13,68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
21 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6,423－13,686＝2,
22 737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,440元，原告得請求賠償
23 之數額為為9,177元（計算式：2,737元+6,440元＝9,177
24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2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1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26 年11月26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於被告，有
27 卷存送達證書可參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0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31 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劉毓如